

# 附件：福清市石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依据《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福清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福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福清市石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二、基本情况

石门片区系规划以居住、商业为主，配套基础设施为辅的城市片区，位于福清市中心城区西部，清昌大道与清盛大道之间。北至清昌大道，南临龙江，西临太城溪，北至福人路，属于中心城区城中组团。石门成片开发涉及宏路街道石门村，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68.7944 公顷。

##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福清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之一为提升福清市区域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一轴两湾五组团”的发展格局，在积极主动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和省会城市都市圈大格局中谋划拓展福清发展空间，加快建设省会福州副中心城市。突出沿江向海环湾发展布局，统筹推进中心城区、东部新城、城北组团的规划建设。石门片区位于清昌大道与清盛大道之间，属于中心城区城中组团，片区的发展建设是推进城中组团规划建设，加快

福清拉开城市框架的重要片区之一，对推进福清市中心城区与城中组团的联动、推动城乡建设同步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 **四、成片开发的规划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情况**

石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途包括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满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配用地占比超过40%的规定。

#### **五、规划符合情况**

石门片区位于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批准后将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

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未发现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级生态公益林、各类自然保护区。

#### **六、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68.7944 公顷。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 2021 年-2023 年，3 年实施完毕。

#### **六、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福清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融政综[2017] 65 号)《福清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2017 年)等规定开展工作。

## 七、结论

《福清市石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